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）的（多媒体机房升级改造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师操作台、电脑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现代钢木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7.0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综合布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唐山领之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静电地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联路建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2.4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唐山领之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ZC-G-H-230330 第(1)页 2023-08-15 10:22:19

唐山领之智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023-08-15 10:22:19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H-230330 第(1)页

唐山领之智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023-08-15 10:22:19